

（七）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：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小学初中物业合同	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	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5.8.24
2	铜陵市花鸟市场物业服务合同	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5.7.4
3	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物业服务合同	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	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4.12.31
4	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高中幼儿园物业合同	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	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5.8.24

(二)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物业项目（二次）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合同一年一签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。 服务标准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投标人盖章：铜陵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